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	
修正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。 修正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。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2719號、 FDA食字第1131302724號
發文日期：2024.09.25	生效日：2024.09.25
重點簡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停止輸入查驗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：日本厚生勞動省發布「出荷制限一覽表」中限制流通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產品，為當然停止輸入查驗者。二. 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，應於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」中製造廠代碼欄位，依附表所列都道府縣名稱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。三. 第一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四. 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：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。五. 前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761 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762